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文件

妇字〔2015〕28号

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巾帼行动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

促进妇女创业创新是妇联组织服务党政工作大局、服务国家改革发展、服务社会民生的重要工作内容。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精神，引领广大妇女顺应“互联网+”的新趋势，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积极投身创业创新的社会实践，全国妇联决定，在广大城乡妇女中开展“创新创业巾帼行动”，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着力把握新形势下妇女创业创新的新机遇

（一）贯彻落实中央决策。党中央、国务院从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出发，作出了主动适应、积极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这是打造发展新引擎、推动经济提质增效的强国之举，也是激发社会活力，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的富民之道。国家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以

互联网作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业态新模式的新途径，作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工具和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为拓展妇女发展空间，促进妇女创业创新提供了宝贵机遇。各级妇联要明大势识大局，充分认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意义，认识新形势下促进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引导广大妇女抓住“互联网+”的新契机，在创业中实现价值，为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作出贡献。

（二）切实履行妇联职责。《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强调，党的群团工作是党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奋斗的重要法宝。要求群团组织把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为发挥作用的主战场，把妇女半边天作用和人才第一资源作用转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各级妇联要按照党中央要求，深刻理解联系和服务妇女这条工作生命线，围绕妇女所急、党政所需和妇联所能的三维交汇点，立足优势，履行职责，把握市场化、信息化、网络化对妇女带来的深刻影响，激活妇女的创业创新潜能，引导妇女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发挥“半边天”作用。

（三）积极顺应妇女需求。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国家进一步加快简政放权，释放政策红利，出台一系列创业扶持政策，激发了亿万普通劳动者的创新创造热情。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和互联网、开源技术平台等对大众创业者的开放普及，为广大

妇女更好地贡献聪明才智提供了难得的新机遇。女性在互联网经济中具有独特优势，是推动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引导好、服务好蕴含在妇女之中的创业热情和创业需求是妇联组织职责所在。各级妇联要因势利导，加强新形势下妇女创业创新特点、需求和趋势的分析与研判，通过务实有效的举措，更好地引导和服务妇女，汇聚起亿万妇女自强不息、勇创新业的强大合力。

二、着力提升妇女创业创新能力

（四）依托互联网创新妇女培训模式。创业创新关键在人。要借助高等院校、职业学院、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教育培训资源优势，合作开展妇女创业人才和创业技能培训。积极探索适应妇女创业的网络化、实训式电子商务培养模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扩大培训覆盖面。各级妇女培训机构要适应互联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和妇女创业新需求，增加电子商务、市场营销、创意设计、企业管理等培训教程，大力培养女性创业创新带头人，打造女性电商人才“蓄水池”。进一步壮大妇女创业导师队伍，开展政策辅导、就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推进面对面指导与线上线下服务互动融合。

（五）发挥妇女创业示范基地引领作用。引导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借助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掌握行情、发布信息，运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促进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的转型升级，助推农村妇女依靠科技创新创业致富。聚合社会力量推

进女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创建，优化创业实训、就业见习、岗位推介、网络创业等服务，帮助女大学生积累创业经验和技能。大力推进妇女手工编织基地建设，引导妇女依托互联网实现手工文化创新、产品创意和品牌创造，辐射带动更多妇女居家灵活就业。探索创建妇女电子商务促就业示范基地，集聚女性网络创业人才，提高妇女网络创业发展能力。

（六）协调社会力量开展创业创新实践活动。广泛争取社会力量支持，围绕提升妇女创业创新能力开展各类实践活动。举办“互联网+”妇女创业创新竞赛活动，支持有能力的妇女参与国内和国际创业创新赛事，提升创业创新水平。组织女大学生创业导师、女企业家、巾帼志愿者等组成妇女创业公益项目团队，通过大讲堂、巡回演讲等方式开展创业教育，推动创业理念和优秀项目进校园、进社区、进村镇、进“妇女之家”，为女大学生、下岗失业妇女、农村妇女和返乡妇女创业提供有针对性帮扶。举办形式多样的创业训练营、创业沙龙、创业模拟等实践活动，开展妇女创业创新成果展示，促进创业创新产品、技术和市场有效对接。

三、着力为妇女创业创新提供服务

（七）用好妇女创业创新扶持政策。发挥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金融政策作用，支持妇女创办新型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扶持服务力度。发挥现有政策的集成效应，引导妇女更多享有商事制度改革、税费减免、小微企业发展、电子商

务、返乡人员创业等扶持政策。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服务，利用各种媒体和新兴传播平台，采取专家解读、集中培训、咨询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妇女的政策知晓率。因地制宜推动政府部门出台更多有利于妇女创业创新的扶持政策，为形成良好的女性创业生态圈提供政策保障。

（八）开展妇女创业创新孵化服务。结合女性企业发展壮大的需要，鼓励女企业家、社会资本创建适合妇女创业的众创空间、创新工场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促进妇女创新创意与企业发展、市场需求和社会资本有效衔接。协调高校、科研机构等资源，探索构建女性创业孵化平台，吸引女大学生、女科技人员等围绕创新成果创业，鼓励运用大数据、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技术创业。结合各地实际打造女性电商企业“孵化园”，完善技术培训、店企对接、E购服务、网店孵化等一条龙服务。鼓励农村女能人依托“妇女之家”等阵地，搭建以农产品销售为主的电子商务平台，缩短流通链条，拓展妇女创富新空间。

（九）推动形成促进妇女创业创新合力。积极争取企业、社会组织、新媒体力量，建立促进女性创业创新的新型战略合作关系，打造妇女创业创新社会化协作平台。深化巾帼文明岗创建，组织文明岗免费为创业女性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法律代理等服务，搭建行业妇女互助发展平台。抓住“一带一路”发展契机，推进区域妇女创业资源共享、市场互通、合作共进，完善区域妇女协同发展平台。推动巾帼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利用互联网发展精准农业，与城市优势资源相对接，畅通“农超对接”“农社对接”“企社对接”渠道，构筑城乡妇女牵手致富平台。鼓励并引导女大学生、返乡创业女性、女村官等在自愿自发基础上建立创业联盟，实现抱团发展。

四、着力营造妇女创业创新良好环境

（十）加大妇女创业创新宣传引导。依托妇联系统各类宣传阵地和资源，深入开展妇女创业创新宣传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使之成为引导推动妇女创业创新的重要精神力量。大力宣传互联网技术给生产生活带来的变革式影响，引导妇女树立开放包容的互联网精神、大数据意识，强化共创共享、共融共赢的创业创新战略思维和合作理念。大力宣传妇女创业先进典型，倡扬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和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业文化，促进妇女的奇思妙想、创新创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业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支持妇女创业兴业、敢于创新的良好风尚。

（十一）加强“创业创新巾帼行动”的组织实施。促进妇女创业创新是妇联组织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妇联要把实施“创业创新巾帼行动”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决策部署的积极举措，作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妇联独特作用的着力点，作为新常态下联系服务妇女群众的有效手段，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推进。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省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抓好任务落实。要及时总结基层经验，培

树妇女创业创新先进典型，切实把“创业创新巾帼行动”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全 国 妇 联

2015 年 6 月 15 日

